

檔 號：RND02at
保存年限：5年

朝陽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
東路168號

承辦人：黃秋微

電 話：04-23323000 #7247

傳 真：04-23742345

電子郵件

：cwhuang@cy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朝通字第10000030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（止善第12期徵稿函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《止善》第12期即日起徵稿，請轉知
貴校教師踴躍賜稿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期截稿日期為2012年3月20日，並訂於2012年6月底出刊。

二、檢附本刊約稿簡則及撰稿格式（附件1、2）各1份，論文
撰稿方式請依此格式辦理，不符者恕不予刊登。

三、本刊收於國科會人文學中心THCI資料庫中。

四、來稿請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《止善》學報編輯委員會收
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ge@cyut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100/12/20
16:14:41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
研發長尹邦嚴

代
行
爲

約用
助理許孟瑜

助理教授兼
學術及推廣
服務組組長戴榮賦

教授兼
研發長尹邦嚴

第1頁 共1頁

100年12月21日登收文總字第1000016011號



5304-4044

裝

訂

線





《止善》學報約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為一秉持人文精神、關懷社會發展為執志的學術文化刊物，專門發表推動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實踐為主之論文、通識教育課程實踐成效以及相關評介等，故十分歡迎不同學門領域的專家學者賜教。本刊並接受各領域的一般論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一年二期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出版。
- 三、本刊內容主要分為：(1)主題論文，(2)一般論文，(3)通識教育課程實踐成效，(4)與通識教育相關的評介。(皆含譯著)
- 四、主題論文為環繞於以文化義蘊為主軸所訂定之單一專題，一般論文不限論述題材。所有稿件(含注釋)來稿請勿超過兩萬字。
- 五、本刊依照嚴格學術的審稿方式進行，稿件隨到隨審，並請作者依照審稿者意見進行修訂。來稿無論採用與否，本刊編委會將審查結果於收稿2個月內回覆作者。
- 六、來稿請依本刊撰稿格式撰述。若為電腦繕打者，請轉為*.txt(普通文字檔)，以利編輯作業進行。
- 六、本刊接受外文譯稿，唯涉及版權部分煩請譯者先行徵得版權所有者之書面同意書，本刊恕不負擔版權責任。
- 七、來稿請自備底稿，本刊恕不退稿。
- 八、來稿煩請注明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通訊住址(含郵遞區號)、聯絡電話，電子信箱等，本刊收稿後會儘速與作者聯繫。
- 九、來稿刊登後，奉贈當期兩冊以答謝雅意；不另贈稿酬。
- 十、來函請寄：臺中市413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《止善》學報編輯委員會
TEL: (04)2332300 # 7246、7247 FAX: (04)23742345

《止善》學報撰稿格式

- 一、引用中文著作需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 - (1) 黃俊傑，《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》（臺北：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，1999），頁 4。
 - (2) 吳甦主編，《人文思想與人文教育》（臺北：水牛，1986），頁 69-70。
- 二、引用外文著作之中譯本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赫欽斯(Robert M. Hutchins)著、陸有銓譯，《民主社會中教育上的衝突》(*The Conflict in Education in a Democratic Society*)（臺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1994），頁 68、69。
- 三、引用外著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（斜體）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 - (1) John Henry Cardinal Newman, *The Idea of a University* (New York: Images Books, 1959), pp.47-55.
 - (2) M. Merleau-Ponty, translated by J. Bien, *Adventures of Dialectic*(Evanston: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, 1973), pp.12-19.
- 四、引用中外期刊、學報或書籍等論文者，請注明作者或譯者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學報或書籍名稱、出版期數、出版年月份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 - (1) 谷家恆、王俊秀，〈技職院校通識教育的契機與創新——高雄技術學院個案探討〉，《通識教育季刊》第 5 卷第 2 期(1998.06.)，頁 3。
 - (2) 蔡元培，〈教育獨立議〉；收於楊東平編，《大學精神》（臺北：立緒文化，2001），頁 113。
 - (3) John Rawls, “Justic as Fairness”, *Philosophical Review* 84(1975), pp.536-554.
- 五、注釋請以 Word 格式之隨頁注為之。
- 六、中文典籍標示符號為《》，篇名或論文名標示符號為〈〉，書名連同篇名標示為《·》。例如：
 - (1)《論語》
 - (2)〈通識教育與知識分子〉
 - (3)《莊子·齊物論》
- 七、其他隨文符號請依循教育部公布之標點符號規則撰述。
- 八、電腦繕打者，請將檔案轉為 *.txt（普通文字檔），以利編輯作業進行。